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000,000港元。

租賃協議

訂立租賃協議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根據買賣協議，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作為業主）將與賣方（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自物業交付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其後除非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終止，否則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受與先前租約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賣協議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租賃協議

於完成後，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賣方將於完成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中的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規定(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000,000港元。買賣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1) 安穩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3) 朱顯明先生，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其為賣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3,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8,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15,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獨立估值師CresVAL Corporate Advisory Group Limited根據直接比較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對物業作出的初步估值43,8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5港元發行，其為：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及
- (ii) 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計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代價股份數目

112,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4%；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69%。

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代價股份的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4,096,16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合理信納根據買賣協議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包括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本公司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賣方作出的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e) 本公司合理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包括重組完成後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自本公司委任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事務所取得馬來西亞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h) 自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取得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顯示物業的價值將不少於代價；及

- (i) 訂立租賃協議；及
- (j) 目標集團已完成重組。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第(a)、(d)及(e)項任何條件，而有關豁免可視乎本公司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買賣協議所訂明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條款除外)，而其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促使賣方全面、準時及完全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而倘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遵守及履行其責任，則擔保人須就有關違約作出補償，並就本公司因有關違約而可能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完成

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授予認沽期權，據此，僅於開發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交付物業的空置管有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認沽期權期間酌情要求行使認沽期權按認沽期權價格向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

認沽期權價格將由賣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行使認沽期權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將承兌票據退還予本公司以註銷承兌票據，除非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悉數贖回承兌票據，否則認沽期權價格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承兌票據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ii)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託管股份的所得款項；及(iii)認沽期權價格的餘下結餘(如有)將於認沽期權完成日期以即時可用資金匯入本公司指定的有關銀行賬戶。

倘發展商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本公司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按認沽期權價格向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就結算認沽期權價格而言，本公司須指示託管代理出售託管股份（倘託管代理本身為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向可能獲本公司提名的持牌證券交易商（獲授權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發放託管股份，以按有關證券交易商當時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出售託管股份。出售託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結算認沽期權價格，而有關證券交易商將於行使認沽期權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悉數支付認沽期權價格後，倘出售託管股份產生餘下所得款項，則出售託管股份產生的有關餘下出售所得款項將於收取出售託管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後一個月內由託管代理發放予賣方。

於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賣方將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及其他不利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於認沽期權完成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認沽期權，則行使認沽期權或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行使認沽期權另行刊發公告。

託管安排

作為賣方履行認沽期權項下責任的擔保，本公司及賣方將共同委任一名託管代理（及倘並無委任有關託管代理，則本公司）（「託管代理」）擔任託管代理，並持有以賣方名義發行的33,6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相當於代價股份的30%）的原有股票。

倘發展商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本公司將指示託管代理於有關交付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放託管股份。在上述交付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之前，本公司亦保留指示託管代理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賣方發放託管股份的權利。

承兌票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以結算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收款人： 賣方
-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 本金額： 15,000,000 港元
- 利息：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悉數支付相關本金額止(但不包括該日)期間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9%計息，須每年於六月的第三十日(「利息支付日期」)支付一次，首個利息支付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於提前贖回相關未償還本金額後，受有關提前贖回的條文所規限。倘利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其將延遲至下一個營業日
- 到期日： 第三個週年日(「到期日」)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於任何時間不得經收款人轉讓予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除非(i)已向本公司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及(ii)有關轉讓(倘生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抵押： 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為無抵押
- 提前贖回： 倘本公司向收款人發出不少於三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贖回的日期，則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任何部分預付款項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預付款項的應計利息(如有)須於同一時間支付

租賃協議

訂立租賃協議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根據買賣協議，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作為業主）將與賣方（作為租戶）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將於緊隨物業交付日期後生效，為期三年。其後除非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終止，否則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受與先前租約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Cherating Select Property Sdn. Bhd.，作為業主
- (2) 安穩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 (3) 朱顯明先生，作為擔保人

租賃物業： 位於馬來西亞Mukim Sungai Karang, Daerah Kuantan, Negeri Pahang 名為Impiana Residences Cherating的度假村發展項目C座的20個分層酒店服務套房，總佔地面積為18,348平方呎

租期： 將於緊隨物業交付日期後生效，為期三年，而其後除非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終止，否則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受與先前租約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重續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適時刊發相關公告。

租金率： 每年1,505,000港元（佔總代價3.50%）

年度上限

待租期開始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相當於本集團每年將收取的租金付款）為1,505,000港元。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租賃面積及租期後釐定。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為香港居民，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一間主要專注於東盟國家及澳洲房地產股權及物業投資的公司的創辦人及聯席主席，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資深會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其為賣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香港附屬公司將直接持有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持有物業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將為物業。根據重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將與發展商及業主就買賣物業訂立該等買賣協議。發展商、業主、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及賣方將訂立更替契據，據此，賣方將承擔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根據買賣協議，發展商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交付物業的空置管有權。

物業將包括馬來西亞Mukim Sungai Karang, Daerah Kuantan, Negeri Pahang名為Impiana Residences Cherating的度假村發展項目C座的20個分層酒店服務套房單位，總建築面積為18,348平方呎。

Impiana Residences Cherating將成為一個度假村，提供包括游泳池、沙灘、健身房及水療設施、燒烤區、餐廳及酒吧等全面設施。Impiana Residences Cherating將擁有合共超過100個單位的三幢分層服務式酒店。

訂立租賃協議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根據買賣協議，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作為業主）將與賣方（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自物業交付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終止租賃協議，否則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受與先前租約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期間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為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為8港元、10,000港元及180港元。

訂立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藥保健品的銷售、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業務策略，旨在善用資源及改善整體表現及促進投資組合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以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價值。

自二零一九年底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各國已實施不同的入境限制，例如核酸檢測及長時間隔離，以避免疫情進一步蔓延。部分國家或城市甚至阻止來自疫情嚴重地區的人員入境。全球旅遊業受到重創。最近，隨著COVID-19疫情形勢逐漸緩和，越來越多國家或城市(包括馬來西亞)宣佈放寬旅遊限制。人們可以自由或較少限制地前往有關地方。預期人們可在世界各地自由出行，全球旅遊業務將很快恢復正常。

名為「東海岸鐵路(East Coast Rail Link)」的快速鐵路正在建設中，其將連接馬來西亞東海岸地區與西海岸地區的不同區域，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竣工及於二零二七年投入服務。新站將建於Cherating，距離Impiana Residences Cherating僅約7公里。前往馬來西亞東海岸地區(即物業所在地)將會更便捷。預計受惠於二零二七年東海岸鐵路的開通，馬來西亞東海岸(包括Cherating在內)的旅遊業前景明朗。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對旅遊業前景及物業位置抱持樂觀態度，並擬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本公司投資旅遊相關業務(即物業)的適當時機。隨著全球旅遊業務復甦，物業可於日後產生價值回報。

除物業的潛在投資回報外，董事會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為買賣協議及自動續期的先決條件)後，本集團亦將於未來數年收取穩定收入。

由於透過發行承兌票據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合的方式支付代價，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即時現金流量負擔。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訂立租賃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將須就批准租賃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65,662,824	21.50	165,662,824	18.77
李雄偉先生(附註2)	56,663,636	7.35	56,663,636	6.42
賣方	—	—	112,000,000	12.69
公眾股東	<u>548,154,376</u>	<u>71.15</u>	<u>548,154,376</u>	<u>62.12</u>
合計	<u>770,480,836</u>	<u>100.00</u>	<u>882,480,836</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RICHE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RICHE (BVI) LIMITED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全資擁有。
2. 彼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賣協議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租賃協議

於完成後，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賣方將於完成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中的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規定(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代價43,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結算部分代價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69%
「發展商」	指	Impiana Cherating Sdn. Bhd.，為物業的發展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54,096,16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朱顯明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Cherating Powerfu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25港元

「租賃協議」	指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賣方(作為租戶)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之間將就向賣方回租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代價為每年1,505,000港元(佔總代價的3.50%)，緊隨物業交付日期後生效，為期三年，而其後除非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終止，否則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受與先前租約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指	Cherating Select Property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按9%計息的承兌票據，於緊接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前的營業日到期
「物業」	指	簽立該等買賣協議後將由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的物業，即位於馬來西亞Mukim Sungai Karang, Daerah Kuantan, Negeri Pahang名為Impiana Residences Cherating的度假村發展項目C座的20個分層酒店服務套房，總佔地面積為18,348平方呎
「物業交付日期」	指	發展商根據買賣協議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交付物業空置管有權的實際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業主」	指	Impiana Ipoh Sdn. Bhd.，即物業的業主
「認沽期權」	指	要求賣方按認沽期權價格向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的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完成日期」	指	於行使認沽期權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認沽期權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
「認沽期權價格」	指	金額相當於代價及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支付的利息金額(如有)的總和
「重組」	指	目標集團的重組，據此，(i)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將與開發商及業主就出售及購買在建物業訂立該等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尚未完成，預計開發商將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交付物業空置管有權；(ii)香港附屬公司將收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完成後，香港附屬公司將為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及(iii)發展商、業主、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及賣方將訂立更替契據，據此，賣方將承擔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該等買賣協議」	指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發展商及業主將就買賣物業訂立的二十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owerful Selec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後的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安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